

# 普選大門已打開 政改邁步勿蹉跎

特區政府昨日發表「二〇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就二〇一二兩個產生辦法的修改提出了明確的做法；而與此同時，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則在北京人民大會堂會見了香港記者，就「方案」內容發表了講話。

方案的發表和喬曉陽的講話，可以說，本港社會前一階段圍繞政制發展的一些爭論、要求和意見，都已經基本得到確認和澄清；喬曉陽在講話中明確二〇一七可以普選特首、二〇二〇可以普選立法會這一特區普選時間表的「權威性和法律效力毋庸置疑」，而且就「可以」二字的提法作出了清楚的解釋；而特區政府提出的方案則從善如流，立法會功能別新增的區議會五個議席、連同已有一席均由比例代表名單制選舉產生，消除了一些人認為民建聯可以得到較多議席的疑慮。

因此，無論是從普選終極目標，以至二〇一二兩個產生辦法的修改，方案和講話都使人對特區的政制民主化發展和普選的最終到來更增添了認識和信心。完全可以確信，只要秉持喬曉陽講話

的精神，落實特區政府方案提出的做法，各方消除歧見、互信包容、共同推動，而不再是固步自封，令政改方案又一次胎死腹中，則特區政制必將如「武廣高鐵」一樣，可以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邁進，最終安全抵達普選的彼岸。

今天，回顧一下特區政府或普選目標的由來，大有必要。近年在反對派一些人和個別亂港傳媒的肆意渲染下，特區民主似乎成了他們的「發明」和「專利」，是他們把普選這一政治權利帶給港人的，這當然是天大的歪曲和誤導；事實是，普選目標是基本法白紙黑字的明文規定，是中央、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港人政治上的最大信任和憲制上的最有力保證。民主非口稱民主者的專利、普選更非反對派所「恩賜」，此一點，港人今天必須十分明確和予以珍惜。因此，在特區政制發展問題上，中央非但不是什麼普選的「阻力」，而且恰恰相反，只有中央、只有遵循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已經作出的「決定」，才是特區政制發展可以最終達至普選目標的必由之路和根本保證。

對此一基本點，喬曉陽昨日在京的一番講話，是十分有誠意、而且感動人心的。喬曉陽在回應有關二〇一七可以普選特首、二〇二〇可以普選立法會的問題時指出：定出這一個普選時間表是十分嚴肅和深思熟慮的，因為二〇一七是回歸二十年、二〇二〇是回歸二十三年，正是「五十年不變」的中線，到了那時，政制發展已積累一定經驗、社會也已凝聚更多共識，普選條件已具備。他還將此一普選時間表形容為特區與中央「共同努力的目標」。

在這裡就再一次清楚展示，中央考慮特區的政制發展、考慮普選，可以說是存半點成見或私心，而是一切從港人社會實際出發、從港人繁榮穩定的利益出發而作出考慮的。如果如此還要鼓吹什麼「還港人普選」，那就只有如唐英年司長昨日在立法會上對反對派議員劉慧卿所說：「不信中央、你要信誰」？

特區普選大門已經打開，只要港人社會加強團結、凝聚共識，議員顧全大局，投票支持方案，特區政制發展就會向前邁出可喜的一大步。

# 政改方案民主化大增

特區政府昨日發表二〇一二年兩個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所有關心香港未來發展的市民，都應該歡迎和支持這個方案。

首先，在特首產生辦法上，方案建議，二〇一二年的特首選舉委員會，人數由現行的八百人增加至一千二百人；新增的四百人，一百為工商專業界、一百為勞工界、一百為社團宗教界、一百為政界，四界按原有的選委會組成劃分，不成問題；而最特別的是政界新增一百選委，直選區議員佔去七十五席，其餘立法會、政協各十席，鄉議局五席。如此分配，明顯又是提高了選委會中的民選成分。

至於特首的提名人數，按增加百分之五十選委比例增加至一百五十人提名，亦屬合理。

而二〇一二的立法會，將會由六十席增至七十席，其中地區直選五席、功能界別五席，但功能五席全歸區議會，且只有直選區議員才有份參與，辦法亦由簡單多數票改為比例代表名單制，連一些可能存在的「不公平」因素都去掉了。

因此，特區政府提出的此一政改方案

，如果一定要給它一個簡稱，那就是區議會方案及民主化方案。對此，任何客觀公正、不存偏見的人士相信都會認同。

而更重要的是，正如港大法律系陳弘毅教授日前所指出，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好不好？可以不可以接受？不看別的，就看它是否比現行辦法更民主。而答案顯然已「一字叫淺」，建議方案肯定比現行產生辦法更民主、更貼近普選終極目標，而不是背道而馳或越行越遠。

相反，在政改問題上，反對派口號叫的「震天價響」，還搞出「五區總變相公投」的鬧劇，但實際上按他們的主張和所作所為，距政制民主化和普選終極目標，只會越行越遠。孰真孰假、孰是孰非，還不一目了然？

更可笑的是，「公民黨」和「社民連」一夥，面對「公投」一片罵聲，昨日竟說政府現在推出方案是針對五月十六日的補選，企圖拉低投票率；方案要在立會通過，如果在五月十六日之後提交，他們不是又要惡罵匆匆提交、無時間討論了？

關 昭

# 立會議員增至70 直選背景近六成

# 區會六席比例代表制選出

政制向前走



經過三個月的廣泛諮詢及連月以來的討論，影響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政改方案昨日出台，政府建議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增加十個議席，其中新增及原有共六個區議會功能組別議席，將由民選區議員以「比例代表制」互選產生；選舉特首的選委會人數將由八百人增至一千二百人，而政界新增的一百個選委席位中，民選區議員佔七成半。

本報記者 何麗華



政府公布經修改後的2012年政改方案，建議2012年立法會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組別」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以比例代表制互選產生

## 2012年政改方案要點

### 特首產生辦法

- 選舉委員會人數由800人增至1200人
- 選委會四大界別中，每個界別增加100人
- 其中在第四界別（即政界，包括立法會、區議會、鄉議局、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新增席位中，民選區議員佔75席，立法會議員佔10席，全國政協委員佔10席，鄉議局佔5席
- 維持行政長官不能屬任何政黨規定
- 維持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門檻，即候選人必須取得最少八分之一選委提名

### 立法會產生辦法

- 立法會議席由60席增至70席，其中新增的5席由地區直選產生；另外新增的5席及現有的1個區議會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以「比例代表制」互選產生
- 維持現時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居民，可參選12個功能組別議席的安排

## 功能組別改革 下屆政府跟進

【本報訊】功能組別存廢問題近日引起社會熱烈討論，政務司司長唐英年表示，對於是否取消功能組別，現階段社會並未普遍共識，需要時間作深入討論。至於功能組別將來如何循序漸進演變或日後存在與否等討論，將交由下一屆政府在二〇一二年後處理。

唐英年昨日在立法會表示，在三個月的諮詢期內，收集到部分立法會黨派和社會人士對有關普選的意見，這些意見主要集中在三方面，包括未來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時間表；現屆特區政府應否交代普選路線圖；以及立法會普選時應如何處理功能組別議席。

他說，明白到部分立法會黨派和社會人士期望能盡早啓動有關普選模式的討論，但由於現屆政府僅獲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處理二〇一二年兩個選舉的有關安排，因此已將社會上近日提出的不同方案記錄在案，讓二〇一二年和二〇一七年產生的特區政府在處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安排時，有所參考。

談及立法會普選時應如何處理功能組別議席問題時，唐英年說，社會上以至立法會不同黨派和議員，對於是否取消功能組別分歧仍然很大，民意調查亦顯示，有三成六至半數市民認為應該全面取消功能組別，但亦有大約四成市民認為不應該取消。「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憲制問題，現階段社會並未普遍共識，並未具備下定論的條件，而是需要時間作深入討論以凝聚共識」。他建議由下屆政府積極跟進和認真研究有關問題。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昨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府建議的政改方案發表聲明。他說，諮詢期內共收集到四點七萬多份書面意見以及超過一百六十萬個簽名。在芸芸意見中，有幾條主線相當清晰：市民普遍希望二零一二年政制向前發展，不要原地踏步；六成受訪市民支持諮詢文件提出的二零一二年兩個產生辦法的主要元素；過半數受訪市民支持特區立法會通過政府建議的二零一二年政改方案。

### 特首選委會增至1200人

唐英年並介紹了二零一二年政改方案的主要建議。在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面，選舉委員會人數由八百人增加至一千二百人。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以相同比例增加委員名額，即每個界別增加一百個席位。第四界別（即政界）新增一百個席位中，七十五席分配予民選區議員，加上原來的四十二席，日後將有一百一十七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委任區議員不參與互選；餘下二十五個新增席位，十席分配予立法會議員，全國政協委員增加十席，鄉議局增加五席。

在行政長官提名門檻方面，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維持在選舉委員會人數的八分之一，現階段不設提名人數上限；現階段不改變行政長官不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

在立法會產生辦法方面，立法會議席數目將由六

十席增加至七十席，分區直選和功能組別各佔三十五席。新增的五個功能組別議席，以及原有的一個區議會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即委任區議員不參與互選。互選方式則會採取「比例代表制」。當局又建議維持現在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參選十二個功能組別議席的安排。

### 立會功能直選各增5席

唐英年表示，這套方案的優點是充分借助民選區議員具備的廣泛民意基礎，加大兩個產生辦法的民主成分，特別是不再增加傳統功能組別議席，令四十一

個議席（即接近六成）直接或間接地由地區選舉產生。他相信，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下，這個建議方案最有可能獲得多數市民、立法會、行政長官及中央政府接受，令二零一二年香港政制能向前發展，不再原地踏步。

政府於去年十一月十八日發表諮詢文件，就如何加強二零一二年兩個選舉的民主成分提出方向性建議，並開展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期於今年二月十九日結束，期間政府舉辦了多場地區諮詢會，並廣泛收集立法會、區議會、社會不同界別的團體和人士以及公眾意見。

## 政改通過需40議員支持



立法會選舉投票站 POLLING STATION FOR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本報訊】近日反對派有立法會議員辭職，引發社會各界對「全體議員」定義的討論。律政司司長黃仁龍昨日表示，政府內部經過仔細研究後，認為「全體議員」的定義應為六十人，換言之，若要通過政改方案，必須最少獲得立法會四十名議員支持。

黃仁龍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考慮立法會「全體議員」的法律定義時，曾參考《基本法》就「全體議員」及立法會有關法定人數的定義，以及澳洲及美國等國家的慣例。得出的結論是，立法會「全體議員」人數應為六十人，此數目不應受當時出缺人數影響。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昨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解釋，在《基本法》裡面，「全體議員」一詞在不同的條文出現，而對「全體議員」一詞的解釋在基本法不同條文應是一致的；經過不同角度的詳細考慮後，當局認為應該以立法會的全部認可議員（即六十名議員），而非在當其時實際在任的全體議員，作為計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的基數。換句話說，政府的建議方案必須獲得最少四十名議員支持，才能算是獲得立法會三分之二通過。

政改方案修改後，立法會直選背景議席將提高至約六成（資料圖片）

## 新立法會組成圖 議席總數70席

